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讲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 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 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 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 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彭红卫先生、陈金凤女士、陶旭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权低于法定有效表决票,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 状况、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 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 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 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